

玉溪师范学院教务处

玉师教字〔2021〕15号



玉溪师范学院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范实践教学基地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有助于丰富学生的实践教学内容,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与社会责任感,也是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强学校和社会的联系以及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办学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是由学校或二级学院依托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联合建立,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供学生参加实习、见习、研习、毕业设计、专业技能实训、艺术写生、采风、野外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的单位或场所。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按接受实习生的类别分为教师教育实

践基地和协同教育实践基地；按地理位置分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二章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第五条 建立原则。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体现前瞻性、可持续性，突出实用性、创新性。遵循按需设立，相对稳定；责权明确，互惠互利；就近就地、交通便利；注重实效、符合培养目标等原则。

第六条 建立条件

（一）依托单位能为实习生提供办公、食宿等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实习内容符合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

（二）各专业实习生数与实践教学基地数比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原则上基地每次可以接收 20 人以上的实习学生。

（三）师范专业应优先选择办学质量好、师资力量强、教学设施先进的优质中小学和幼儿园，支持地方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

（四）非师范专业优先选择具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方式、管理理念，以及具备良好质量文化的依托单位。

（五）师范专业基地可以执行《玉溪师范学院教育实践“双导师制”管理办法》；非师范专业基地能选派思想好、业务精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老师。

第七条 建立程序

（一）申请与审批。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培养需求，选择能满

足实践教学要求的依托单位，在调研和协商的基础上，填写《玉溪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申请表》（见附件 1），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对基地依托单位的条件，以及建立的必要性进行审核。

（二）签订协议。由二级学院与依托单位共同签订协议书，协议书一式四份，学院执两份，依托单位、教务处各执一份。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协议由教务处统一提供，非师范专业实践基地协议由二级学院自行拟定，协议条款由学院与依托单位双方协商确定。

（三）挂牌。根据需要，可对长期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单位进行挂牌。二级学院须填写《玉溪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挂牌申请表》（见附件 2）。牌匾统一确定样式，由教务处负责制作，接受师范专业实习生基地的牌匾名称定为“玉溪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实践基地”，接受非师范专业实习生基地的牌匾名称定为“玉溪师范学院协同教育实践基地”。

第三章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

第八条 校院两级管理职责

（一）教务处职责：1. 负责全校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总体规划、协调、检查和评估。2. 根据相关政策制定并完善基地管理制度，组织安排二级学院制定基地建设发展规划；3. 检查督促实践教学任务的落实，协调有关事项；4. 负责跨教学院系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委托主要使用单位来管理。

（二）二级学院职责：1. 负责与依托单位沟通联系、协调落

实践教学任务；2. 负责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和发展规划的制定；3. 及时向教务处报备基地的立项、使用、撤销等有关情况；4. 与已确定依托单位签订协议并挂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践教学基地，建议予以撤销：

1. 两年内无故没有接收实习生；2. 因特殊原因，不具备条件，无法继续承担实践教学任务；3. 依托单位不履行协议书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实践学科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玉溪师范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Teaching Office of Yuxi Normal University. The seal contain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 central star, and the office's name. The date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is stamped over the seal.

附件：

1. 玉溪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
2. 玉溪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挂牌申请表

1. 玉溪师范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

申请学院：

基地名称			依托单位		
依托单位 基本信息	地点位置				
	适用专业				
	可接纳学生数				
	拟建立时间			协议年限	
	单位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依托单位 简介	(说明基地依托单位能提供的实践教学条件)				
二级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基地名称，师范专业统一填写名称为“玉溪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实践基地”，非师范专业填写“玉溪师范学院协同教育实践基地”，或者根据专业特点自行拟定名称。

